

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公告

高焌然:本院受理原告黑龙江明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团结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

